



FOFCC

202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4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Fang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目录

前言	1
郑重承诺	1
编写依据	1
报告时间范围	1
关于我们	2
FOFCC 简介	2
组织架构	3
认可资格与国际合作	4
2024 我们做了什么?	5
认证业务开展情况	5
财务情况	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7
遵守法律、规范运作	7
专注有机、国际认可	8
创新发展、提升服务	9
员工权益、携手成长	11
绿色经济、节能减排	11
服务社会	12
结束语	13

前言

FOFCC 在近几年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认真地履行社会责任更有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FOFCC 深入研究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探索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内在规律，积极尝试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方法，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服务社会，积极推动环保、节能、减排。

郑重承诺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成分、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FOFCC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的内容和要求，参考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 2010）编写。

报告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的获取

本报告发布于 FOFCC 网站，烦请到该网站查阅，也可以登录 <http://cx.cnca.gov.cn>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通过机构查询查阅。

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来查阅 FOFCC 的这份报告，真诚地期待您的反馈，希望通过本报告建立起与您沟通交流的平台，以便 FOFCC 做得更好。

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56-39 号中粮广场 7 号楼 16 层

联系人：王卓、吴溪

电话：024-86129595、86808585 传真：024-86806565

网址：www.fofcc.org.cn 邮箱：fofcc@fofcc.org.cn

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我们

FOFCC 简介

2000年4月，中科院沈阳生态研究所开始筹建“辽宁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经过近两年的筹备，正式确定了机构名称为“辽宁方圆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ang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简称：FOFCC），并于2002年10月18日取得辽宁省工商局注册，注册资金300万元，同年获得了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准，正式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认证机构行政审批权统一划归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认监委”）后，于2004年9月3日，FOFCC正式获得了认监委的批准，成为了第一批获得认监委批准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2005年8月20日，为实现政企分开，FOFCC从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迁出，十几年来，全体员工团结一致、艰苦奋斗、砥砺前行，为FOFCC的进步和长足发展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2005年12月23日，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CNAS）认可。2021年11月30日，FOFCC获得日本农林水产省的批准，正式获得日本JAS有机产品认证资格。2023年6月16日，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批准，国际有机认可服务中心（IOAS）正式向FOFCC颁发了加拿大有机产品认可证书。

责任战略方针

客观独立、公开公正、科学规范、诚实信用。

责任战略目标

创办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受尊重被信任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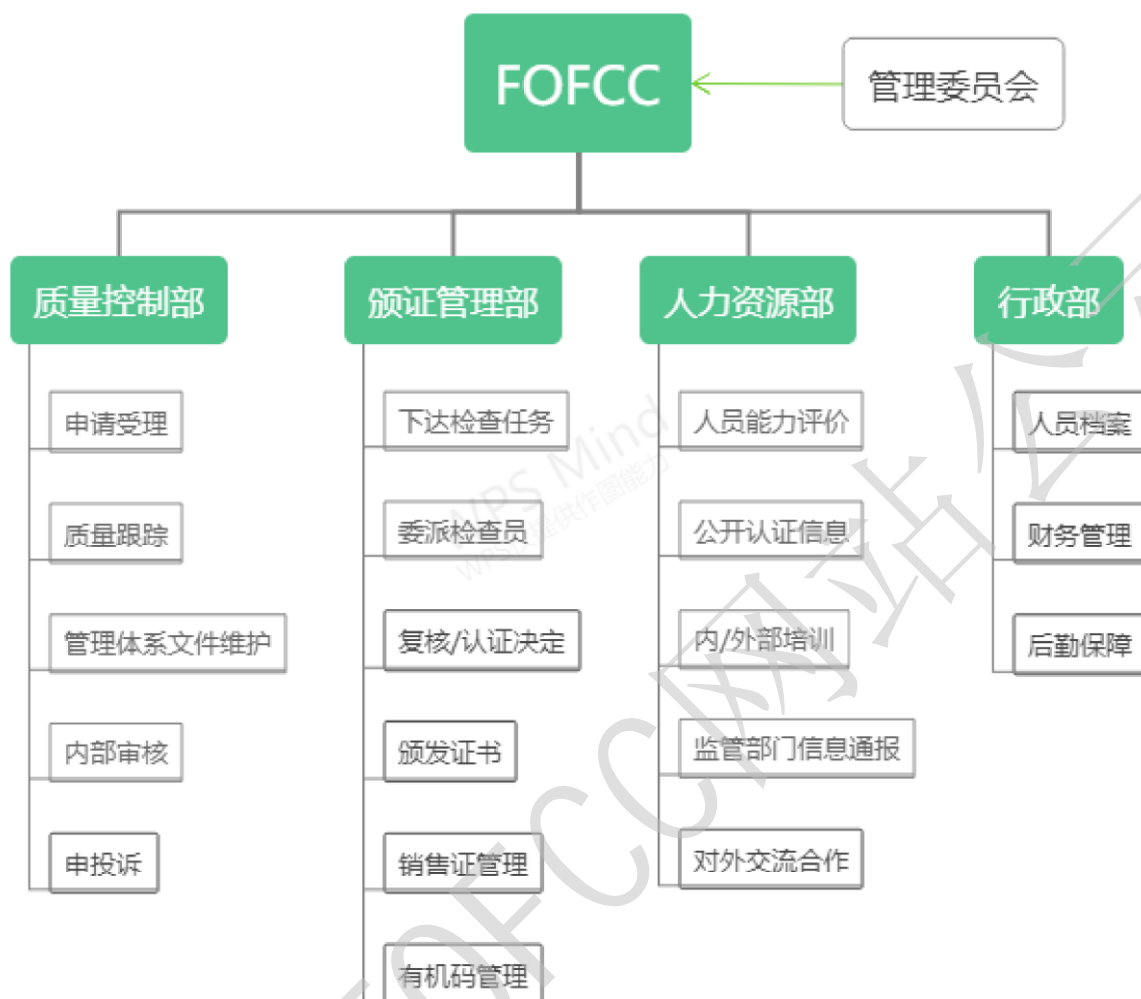
责任管理与理念

FOFCC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举措和对社会的郑重承诺，并认真将履行社会责任管理融入到日常管理与认证活动之中。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健全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改进机制，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激励员工意识，增强机构凝聚力，充分发挥认证机构“建立信任、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向全社会提供获证组织及产品的信任和保障证明，提高有机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认证的公信力。

经过20年的努力，FOFCC已经成长为一家专业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资深认证机构，认证业务已经遍布全国，走向世界，2024年为韩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外蒙古、越南、巴西、马来西亚、泰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的有机产品提供了认证服务。持续提高FOFCC认证服务水平和认证的有效性，努力为中国有机产品走向世界和中国有机产业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组织架构



FOFCC 内部按职能设有四个部：颁证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

质量控制部 负责受理有机认证申请；对认证单位有机生产、加工质量跟踪审查；内部质量体系文件的制定、修改及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受理申、投诉等。

颁证管理部 负责制定下达认证检查任务，指派认证检查员到现场检查，采集必要的样品；对符合认证标准的生产、加工单位及产品按管理程序颁发认证证书、销售证书或有机防伪追溯标签（有机码）。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FOFCC 网站的日常管理；公开认证信息；国内外信息交流；内部技术培训；开展合作研究。

行政部 负责人事档案、文件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FOFCC 另设管理委员会确保认证的规范性、公证性。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农业专家、环保专家、监管部门代表、消费者代表以及 FOFCC 获证企业代表组成，任何一方都不占支配地位，不参与公司具体事务，只对重大决策监控。其宗旨，确保 FOFCC 认证活动规范、公正、公平。

主要职责如下：

- (1) 监督 FOFCC 贯彻、执行国家认监委有机食品认证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情况。
- (2) 收集社会各方面对 FOFCC 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的反馈意见，对 FOFCC 认证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措施。
- (3) 监督 FOFCC 是否规范、公正、公平、独立地开展认证工作。
- (4) 对 FOFCC 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有制止和向国家认监委反映情况的权利。

认可资格与国际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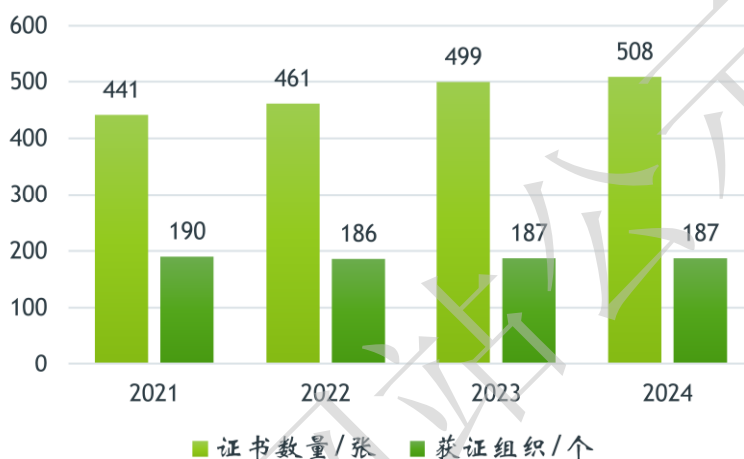
- 2005 年 12 月 23 日，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称 CNAS）认可证书，持续至今。注册号为：CNAS C087-P, 认可业务范围是：有机种植（作物、食用菌、野生采集）、有机养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有机产品加工。
- 2008 年与 IBD certifications Ltd. (IBD) 签订了分包合作协议，合作在中国大陆及周边地区开展欧盟、美国、巴西等境外有机产品标准认证业务。
- 2019 年 6 月 6 日，FOFCC 与中国台湾宝岛有机农业发展协会(FOA) 签订分包合作协议，合作开展台湾有机农产品、有机农产加工品认证业务。
- 2021 年 7 月 19 日，FOFCC 与韩国 WECERT LLC (原名 DCOK) 签订分包合作协议，合作开展韩国有机产品认证业务。
- 2021 年 11 月 30 日，FOFCC 获得了日本农林水产省 (MAFF) 的批准，在日本以外地区开展日本 JAS 有机认证业务，批准范围为：有机农产品、有机加工食品及有机饲料。
- 2023 年 6 月 16 日，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CFIA) 批准，国际有机认可服务中心 (IOAS) 正式向 FOFCC 颁发了加拿大有机产品认可证书，获得 FOFCC 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依法使用 COR 认证标志，并出口至加拿大。同时，根据加拿大和美国政府的有机法规等效性协议，已经获得加拿大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使用美国农业部 (USDA) 的有机标志，并可以直接出口至美国。

2024 我们做了什么？

认证业务开展情况

签发有效的认证证书数为 508 张，共涉及的获证组织数为 187 个。其中中国国家标准有机认证证书 474 张，日本 JAS 有机认证证书 28 张，加拿大 COR 有机认证证书 6 张。

证书数量与获证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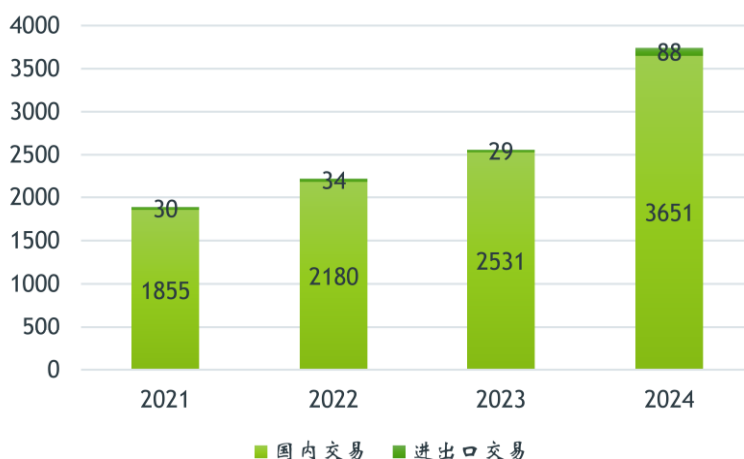
发放有机码 8556 个批次，总计发放有机码数量为 4868 万枚。

发放有机码批次及总数



完成销售证受理、审核、制作 3739 张，其中：中国国内贸易销售证 3651 张，国际进出口贸易销售证 88 张。

签发有机销售证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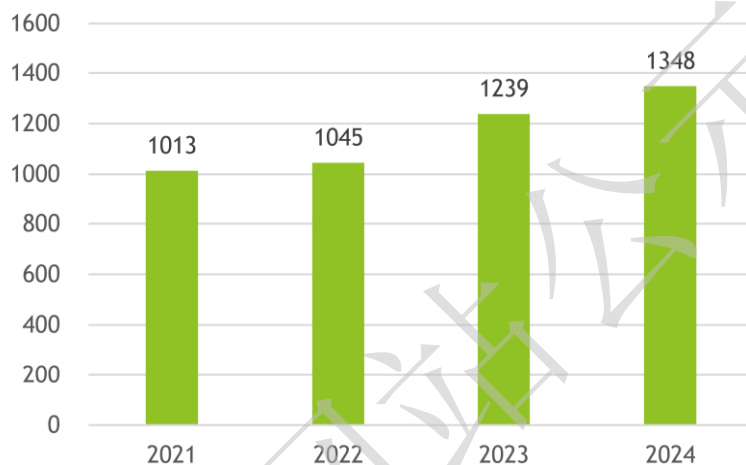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

2024年2月26日，辽宁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FOFCC2024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辽天成会审[2025]A4号《审计报告》，FOFCC财务状况良好，截止2024年底，税后风险基金金额26.9580万元（累计金额200.742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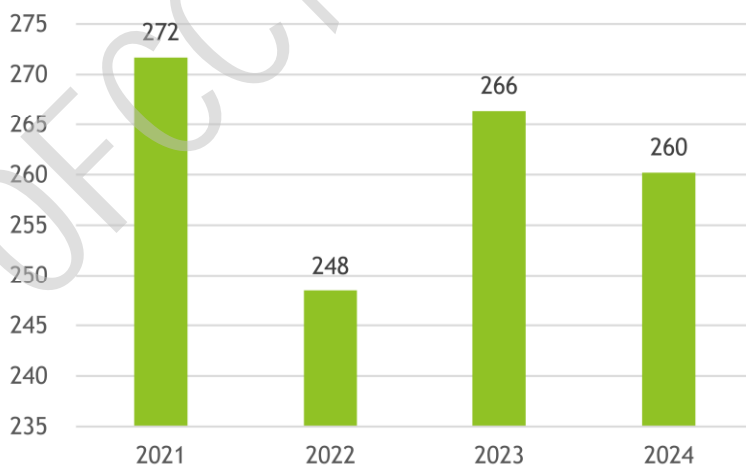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1348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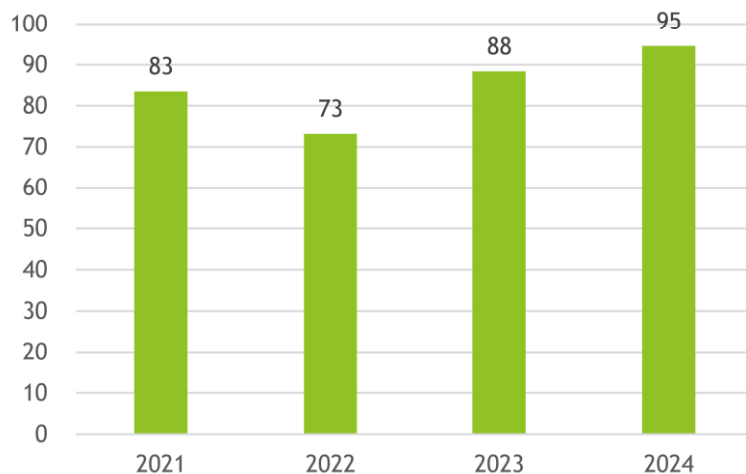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60万元。

净利润



2024年度，纳税总额95万元。

纳税总额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和绩效评价

遵守法律、规范运作

自成立以来，FOFCC 通过逐渐完善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准则规则，以“责任认证、诚信认证”为己任，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形成依法规范开展认证业务、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努力创造健康、和谐、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为社会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为获证组织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服务，为国家经济发展服务。

2024 年度,FOFCC 在认证活动中做到了自觉遵守国家认证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身体力行地维护了认证市场秩序。

制度名称	主要措施
实施认证风险分级管理	根据认证项目的风险级别，安排现场检查、监督检查、不通知检查等，采取必要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承担、控制、化解风险，确保认证的有效性。继续加大认证受理阶段的质量风险排查与控制，对风险大、关注度高、有机完整性难以控制、地区性滥用违禁物质、诚信度偏低的认证项目，坚决予以拒绝认证。
层层监督，交叉监督	每年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对 FOFCC 运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有效监督。技术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新政策，新标准，新规章等新问题做出规范。生产、加工现场检查的安排与实施；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产品的检测项目；样品的采集、检测；检查报告；复核；认证决定；现场检查频次与不通知现场检查等，分别由 FOFCC 不同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和相关人员负责安排、管理、实施、审核，相互促进、相互制约，严格按照 FOFCC 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实施，人力资源部负责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检查组、相关人员的实施情况、工作业绩，实施见证、检查、考核、评定。
加强内部培训	为使 FOFCC 检查员、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国家重要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规范认证活动，确保认证质量，人力资源部审时度势及时组织对全体检查员、申请评审人员、方案制定人员、专业能力评定人员、复核、认证决定人员等管理人员进行了国家有机产品标准，欧美、巴西、日本、加拿大、韩国、中国台湾有机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认证程序、薄弱环节的培训，如期完成了各项培训计划。

加强监督检查

2024 年，FOFCC 对获得中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的高风险获证组织（存在非有机生产的，存在投诉等）和高风险产品（果蔬、婴幼儿配方产品等）涉及的，4 家获得果蔬产品认证证书、1 家婴幼儿辅助食品产品认证证书、1 家大田作物认证证书、4 家加工产品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实施了不通知监督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未发现违规现象和行为，所发现的不够规范、不够完善的方面，提出了改进要求，敦促企业整改并适时验证。全年注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41 张（不包括到期自动注销的有机认证证书），暂停认证证书 0 张，撤销认证证书 0 张。

专注有机、国际认可

FOFCC 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了一条独特的成长道路和发展方向，以“小精特专”为目标，深耕有机领域 20 余年，已经培养出了一只成熟稳定的团队，能够熟练掌握各种国际有机认证法规。继 2021 年 11 月 23 日，FOFCC 获得了日本农林水产省（MAFF）的日本 JAS 批准后，2023 年 6 月 16 日，经过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批准，国际有机认可服务中心（IOAS）正式向 FOFCC 颁发了加拿大有机产品认可证书，获得 FOFCC 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依法使用 COR 认证标志，并出口至加拿大。同时，根据加拿大和美国政府的有机法规等效性协议，已经获得加拿大有机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使用美国农业部（USDA）的有机标志，并可以直接出口至美国。

时隔四年，全世界终于全面告别新冠疫情，FOFCC 再次派员远赴德国参加 2024 年德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 BIOFACH。农历甲辰年正月初二，FOFCC 参展人员放弃了春节假期休假，从沈阳出发，飞往德国参加由德国纽伦堡国际博览集团举办的 2024 年德国国际有机产品博览会，该博览会是全球最大规模的有机产品展，也是今年最受期待的有机食品和产品贸易展。博览会共吸引了来自 94 个国家和地区的 2550 家展商，以及来自 128 个国家和地区约 35,000 名观众前来参观。本届展会，有 46 个来自中国的展商参展，约 20 个 FOFCC 获证组织参加了本次展会，在国际舞台上展现了中国有机经营者的风采。



创新发展、提升服务

FOFCC 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为满足获证组织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发挥认证机构对国家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的促进作用，FOFCC 通过国际分包合作的方式与巴西 IBD、韩国 WECERT 和中国台湾的宝岛有机农业发展协会在中国大陆开展欧盟、美国、韩国、台湾等标准的有机产品认证业务，2024 年度，有机产品出口量继续攀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协助我国境内企业出口有机产品总量约为 22.89 万吨，创汇总额约 3.10 亿美元。



我们在行动>>

认证标准	我们的行动
中国	2024 年 5 月，国家认监委启动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工作，FOFCC 积极参与，为修订工作建言献策。
日本	2024 年 7 月，FOFCC 正式向日本农林水产省提交了扩大有机藻类认证业务申请，并接受了日本农林水产省的材料评审。 2024 年 7 月 31 日，新版的 JAS 有机标准法规正式发布，FOFCC 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对新版标准和法规进行了翻译，并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为新法规的全面实施奠定了基础，为 JAS 认证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加拿大	2024 年 2 月 26-28 日，国际有机及可持续认可委员会 (IOAS) 对 FOFCC 实施了加拿大有机标准认可办公室评审，2024 年 2 月 29 日，又实施了现场见证评审。这是 FOFCC 获得 IOAS 认可后的首次办公司评审和见证评审。评审期间评审员通过对 FOFCC 管理体系运作，过去一年的加拿大有机认证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核。  7 月 23 日，FOFCC 向 IOAS 提出了加拿大有机认证国家范围申请，成功获得在泰国、马来西亚、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等国家开展加拿大有机认证的认可范围，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业务版图。

	 <p>The image shows two documents: an 'Accreditation Letter' and an 'Appendix'. The Accreditation Letter is dated June 20, 2023, and amended on April 19, 2024. It certifies the Fang 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FOFCC) as an organic production system. The Appendix lists the accreditation scope, including CAN/CSIS-32-310 and CAN/CSIS-32-311, and categories covered by the scope: Crop Production, Livestock feed, and Processed products. The geographical scope is listed as China, Hong Kong, Kazakhstan, and Russia.</p>
美国	<p>2024年3月19日，加强版 NOP 有机执法规则正式开始实施，FOFCC 配合 IBD 完成了新规则的执行工作，尽管新规则带来了许多新要求，如：必须使用输美专用销售证（NOPIC）、检查员资格要求进一步提高、对获证组织的监管进一步加强等，在个获证组织的全力配合下，均得到了全面的贯彻和执行。</p>
欧盟	<p>作为 IBD 的合作方，2024年3月1日，接受了来自 IOAS 的针对欧盟有机法规的检查员的现场见证评审，本次见证评审是在 2023年8月 IBD 获得新版欧盟有机法规 EU848/2018 认可后，首次在中国接受欧盟有机标准认证的现场见证评审，作为 IBD 在中国大陆及周边地区唯一的分包方，仍由 FOFCC 派出检查员接受本次见证评审，通过连续的两次见证评审，FOFCC 的检查员经受住了考验，通过本次评审也加深他们对国际认可规则的理解，更加熟悉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国际有机认证的现场检查程序。为 2024年10月 IBD 最终取得在中国的欧盟有机认证资格批准，奠定了基础。</p>  <p>The photo shows a group of people sitting around a long table in a meeting room, engaged in a discussion. There are papers, water bottles, and other items on the table. A watermark is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hoto.</p> <p>2024年6月，为了兼顾中国国家认监委和欧盟委员会的要求，继续保持与 IBD 在欧盟有机认证领域的合作关系，FOFCC 向 IOAS 提出了欧盟有机法规 EU2018/848 认可申请。“封狼居胥，饮马瀚海”是古代将士保家卫国、开疆拓土的壮志豪情。9月15日、18日，分别飞赴狼居胥山（肯特山）脚下的外蒙古乌兰巴托和瀚海（贝加尔湖）畔的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完成了欧盟有机的模拟见证评审。10月14-15日，接受欧盟有机认可的初次办公室评审，并顺利通过。10月17日，在大连完成了最后一项欧盟的模拟见证评审，为 FOFCC 首次欧盟认可评审画上了圆满的句号。2024年，我们以这种精神为指</p>

引，克服了后疫情时代的重重困难，远赴外蒙、俄罗斯等地，圆满完成了各项评审任务。

员工权益、携手成长

FOFCC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以人为本，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专、兼职检查员队伍建设，重视并培养人才，持续给予员工职业发展机会，增强其从事有机产品认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增强 FOFCC 的凝聚力，并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们在行动>>

日期	我们的行动
2024 年	FOFCC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 FOFCC 实际制定了《员工权益保障管理办法》，并有效实施。FOFCC 专职员工全部享有全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全部享有现场检查补贴（并计入社会缴费额度）、带薪年假，通讯、交通、午餐补助、防暑降温、冬季采暖、年节福利等待遇。
2024 年 4 月 1 日	根据上年度业绩及业务增长情况，适度上调了专职检查员劳务费（绩效工资），已坚持连续 22 年每年上调员工工资的目标不动摇。

绿色经济、节能减排

FOFCC 为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企业，努力将节能减排、践行有机生态作为基本责任和义务，并落实到认证管理和认证活动中。大力提倡“铺张浪费可耻，节约勤俭为荣”的理念，鼓励员工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使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一升油成为每位员工的自觉行动。



我们在行动>>

日期	我们的行动
2024 年	积极推广内部网络办公，提倡少用纸，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双面用纸，充分利用电子文档流转系统，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办公。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共签发电子销售证 3739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提升认证服务的效率和便捷性，FOFCC 宣布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带有 CA 电子签名的电子认证证书。此举旨在顺应数字化发展趋

势，保障电子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为用户提供更加高效、安全的电子认证服务。

服务社会



我们在行动>>

日期	我们的行动
2024 年	FOFCC 每年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保障基金，关心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努力全方位地服务社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p>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行了“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启动仪式，FOFCC 作为协办单位参与了本次活动，向商超消费者发放有机产品宣传单，宣讲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知识。有机获证企业现场展销，让消费者直观地感受有机产品，引导消费者健康品质消费。认证机构代表宣读倡议书，专家现场答疑解惑，开展咨询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度。</p> 

结束语

面对未来，我们任重而道远。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是认证机构的长期任务，FOFCC 在未来工作中会不断完善，持续改进，把履行社会责任与提高认证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为认证认可行业向消费者、生产企业、政府、社会传递信任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仅用于 FOFCC 网站公示